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 23,578,735 股股份 2021 年 4 月 13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上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宁波乐新启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资质相关编号****9033，京东账户：****乐新启程，竞买代码：3476834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林文智持有的 23,578,735 股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1,499,881.78 元（肆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圆柒角捌分），请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363,235,3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0%，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62,423,635 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63,235,389 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